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10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10 樓)

參、主持人：防檢局杜副局長文珍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 1 月 18 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確定。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外來人口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遭裁處罰鍰達一定金額未繳納者之後續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委員會、防檢局】

決議：

一、有關外來人口自過去 3 年有發生非洲豬瘟的國家(地區) (如附件 1) 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入境，經裁處 20 萬元(含以上) 且無法當場繳清金額者，因豬肉類產品有高度傳播疫病風險，經認定為違禁物，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而拒絕其入境，其實施日期由防檢局另行通知。

二、有關前述措施實施前已出境之未繳納罰鍰外來人口，請防檢

局於繳納期及催繳期滿時，分別行文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俾憑依辦理拒絕再入境及簽證不予核發之事宜。

三、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居留證及相關入境證件樣張予防檢局，俾防檢局檢疫人員參考；違規人身分有疑義時，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確認。

四、外來人口排除國民、取得居留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期限達6個月以上者；「外來人口自過去3年有發生非洲豬瘟的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入境移送單」（如附件2）修正後通過。

五、請防檢局研議外來人口繳納罰鍰之多元可行方式。

六、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機場或港埠之警察機關，協助防檢局於移送無法繳納罰鍰之外來人口過程中，如遇有違規人不配合或其他涉嫌妨礙公務之情事時，可即時請求警察協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1 月 16 日防檢二字第

1081480882 號函送更新近三年曾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亞洲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蒙古
歐洲	愛沙尼亞*、立陶宛*、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義大利（薩丁尼亞島）、拉脫維亞、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烏克蘭
非洲	肯亞*、奈及利亞*、貝南共和國、布吉納法索、維德角、蒲隆地、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甘比亞、迦納、幾內亞比索、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共和國、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盧安達、獅子山共和國、南非、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塞內加爾

資料來源：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WAHIS 疫情通報系統。

*：已向 OIE 通報非洲豬瘟為地方性流行病之國家。

外來人口*

自過去 3 年有發生非洲豬瘟的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入境移送單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事實：上揭人員於 年 月 日搭乘_____機（船）， 自過去 3 年有發生非洲豬瘟的_____（國家或地區） 來臺，於入境時攜帶_____（計_____公斤），因未依動物 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檢疫，已依第 45 條之 1 規定處罰鍰在案。	

*:外來人口：不含國民、取得居留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期限達 6 個月以上者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